

【專題一】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 「證券交易法」修正介紹

林佳蓓 (證期局
專 員)

壹、前言

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五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歷經十六次修正。

為促進證券市場國際化，俾使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來我國募集、發行、買賣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規範明確，以強化相關監理機制運作與保障投資人權益；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增訂相關規範；賦予少數股東申請檢查公司特定事項及有關書表、帳冊之權利，以加強投資人之保護；另鑒於有價證券之申請上市、停止或回復買賣及終止上市等事項，係由證券交易所審核，現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制度應予修正為備查制，以符合實務作業情形；並基於處罰衡平性之考量，避免情輕法重，檢討修正罰則章之部分規定，以期周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爰擬具「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分別經行政院於 99 年 4 月 14 日及 99 年 10 月 2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三讀通過，並由總統於 101 年 1 月 4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9631 號令公布。

貳、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修正證交法部分條文

一、研修過程

(一) 行政院審議過程

本次證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擬過程中，因涉及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來我國募集、發行、買賣及私募有價證券相關行政義務及刑事責任規範，影響層面甚廣，為期立法周延，金管會爰多方彙整各界建議事項，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證券暨期貨市場機構等多次開會討論，及蒐集國內、外相關學說及立法例，修法期間亦充分評估多位立法委員提出相關證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參照 99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修正證交所通過之附帶決議內容：「本條文通過後，金管會及法務部須於第六會期開議前，送有關於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抗辯條款，至本院審議」¹，及 99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內容：「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57 條之 1 及第 171 條規定，請金管會通盤檢討，並在立法院下個會期前一併提出對案條文，送交本院擇期再議」²，於 99 年 8 月 6 日重行提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分別召開 3 次審議會審議完竣後，於 99 年 10 月 26 日提請立法院審議。

(二) 立法院審議過程

證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99 年 4 月 14 日及 99 年 10 月 26 日分別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由於證交法之修正，其適用對象主要為上市、上櫃公司，涉及廣泛投資大眾權益及證券市場之發展與安定，修法期間亦有多位立法委員提出相關證交法修正條文草案，歷經多次院會審查及討論協商過程³，全案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

二、本次證交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共計修正 26 條條文

¹ 請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99 卷第 31 期院會紀錄，最後瀏覽網站：<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993101;0335;0342>。

² 請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99 卷第 35 期委員會紀錄，最後瀏覽網站：<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993500;0407;0462>。

³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0 條第 5 項規定：「協商結論如與審查會之決議或原提案條文有明顯差異時，應由提出修正之黨團或提案委員，以書面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併同協商結論，刊登公報。」，主要審查、協商過程以及相關立法委員提案之內容，得參見立法院相關院會紀錄。

除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期中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事項自 102 會計年度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相關重要修正如下：

(一) 配合外國公司來臺上市（櫃），修正相關規定

增訂外國公司之定義，並增訂第五章之一「外國公司」，定明外國公司來臺上市（櫃）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在中華民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本法之相關規定，以及針對外國公司或其人員違反所準用本法之相關規定者，定明其處罰規定，並增訂外國公司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罰則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165 條之 1 至第 165 條之 3、第 171 條、第 174 條、第 174 條之 1、第 174 條之 2、第 175 條、第 177 條、第 178 條、第 179 條）

(二)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增訂相關規範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應較商業會計法優先適用，為明確計，並利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爰定明排除商業會計法部分規定之適用；同時配合國際會計準則之採用，將第 1 季、第 2 季及第 3 季財務報告統一定為須經會計師出具核閱意見及提報董事會，公告及申報期限均定為各季終了後 45 日內，並配合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程明定自 102 會計年度施行（修正條文第 14 條、第 36 條、第 183 條）

(三) 擴大公開招募有價證券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範圍

為保護投資人，定明出售所持有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而公開招募者，均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修正條文第 22 條）

(四) 提升上市（櫃）、興櫃公司少數股東之權益保障

參考公司法第 245 條規定，增訂符合一定條件之股東，對特定事項認有重大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申請主管機關檢查發行人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修正條文第 38 條之 1）

(五) 有價證券之申請上市、停止或回復買賣及終止上市等事項，由現行證券交易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制度修正為備查制

考量目前有價證券之申請上市、停止或回復買賣及終止上市，係由證券交易所實質審核，爰將證券交易所與公司訂立之上市契約、就上市有價證券停止或回復其買賣及終止上市等事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修正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以符合實際狀況。(修正條文第 141 條、第 142 條、第 144 條、第 145 條、第 147 條)

(六) 基於處罰衡平性之考量，檢討修正罰則章之部分規定

對於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所為之違背職務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增訂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 5 百萬元之實害結果要件，以期周延，至於損害未達新臺幣 5 百萬元者，則回歸普通刑法之規定處罰；另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規定，加重違法募集、發行或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刑罰；另將未依規定交付公開說明書、公開收購說明書及違反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相關規定者，由刑罰改為行政罰。(修正條文第 171 條、第 174 條、第 175 條、第 177 條、第 178 條)。

參、主要修正條文之重點介紹

一、外國公司專章相關條文

(一) 證交法修正通過前對於外國公司來臺上市(櫃)之相關監理依據：

1. 依財政部 76 年台財證(二)6805 號函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核定：『外國之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受益憑證及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凡在我國境內募集、發行、買賣或從事上開有價證券之投資服務，均應受我國證券管理法令之規範。』」，是以，外國公司來臺上市(櫃)仍應受我國證券管理法令之規範。
2. 此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基於與外國公司間上市(櫃)契約關係，亦發布相關自律規範對於外國公司為實質之審核及管理，例如證交所訂有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及外國發行人買回上市有價證券辦法等等。

(二) 增訂「外國公司」專章修法之必要性

由於證交法中針對「發行人」、「公司」所賦予之相關刑事責任規定，包括財報虛偽不實(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開說明書虛偽不實(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17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內線交易(第 157 條之 1 規定)、非常規交易、特別背信與侵占罪(第 17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等，於本次修正前，僅限於依我國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基於罪刑法定原則，前揭規定恐將無法直接適用或類推適用於外國公司，故為保障投資人及明確外國發行人之刑事責任，爰有必要於證交法明定「外國公司」之定義及其相對應行政、刑事責任

規範。

(三) 基於上開規範之必要性，金管會研提證交法修正條文草案報送行政院，其中針對外國公司部分，於行政院審查階段，與會機關對於下列事項容有討論，併陳參考：

1. 外國公司是否須經「認許」程序：基於促進資本市場發展及符合國際趨勢，及參照企業併購法對於外國公司並無須經認許之規定，及我國企業於美、日等國為募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如 ADR 或 GDR 等，亦無須經外國認許之平等原則，又考量證交所規範之外國公司於我國境內並無營業之行為，且其實務上規範係透過主管機關、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對其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作實質審核，相較形式上之認許，對投資人權益保障更為周全，經金管會充分與各機關溝通交換意見後，由行政院審查會議決議，維持證交法規範之外國公司無須經認許。
2. 是否需明定第二上市（櫃）外國公司於國外掛牌交易所之範圍：金管會經審慎衡酌並充分與各機關溝通交換意見後，考量第二上市（櫃）外國公司於國外掛牌交易所之範圍，得視日後證交法修正草案通過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外推展之辦理情形而定，且現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定國外掛牌交易所範圍之相關規章亦須經由金管會核定，尚無需於本次修正草案加列「國外證券市場之範圍由主管機關訂之」規定。
3. 外國公司來臺上市（櫃）之管理架構：鑑於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外國公司，因其並未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相當之監理，其管理、監督原則比照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如補辦相關發行審查程序、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設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國內外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申報、定期公告申報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等；第二上市（櫃）外國公司因已受其主要上市地國證券主管機關相當之監理，故原則僅就其有價證券於中華民國募集、發行及買賣之行為為管理、監督，例如有價證券募集發行之申報、公開說明書交付及其應記載事項暨責任等事項，爰於草案第 165 條之 1 及第 165 條之 2 分別明列第一上市（櫃）、興櫃外國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外國公司準用證交法之相關條文。
4. 外國公司專章相關條文，於立法院審查階段並無重大爭議，依行政院提案版本通過⁴。

⁴ 請參見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最後瀏覽網站：<http://lis.ly.gov.tw/lcggi/ttspage3?306@1050556558@10@07061205:137-232@@A11323B340D960C792D9>。

(四) 關於外國公司部分，相關重要條文說明及條文摘錄如下表⁵：

1. 第 4 條：明定外國公司之定義，以將外國公司納入證交法規範。
2. 第 165 條之 1 及第 165 條之 2：明定第一、二上市（櫃）外國公司準用證交法之相關條文。另為符合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並於證交法罰則章部分，針對外國公司或其人員違反所準用證交法之相關規定者，定明其處罰規定。
3. 第 165 條之 3：為便於對外國公司之行政管理，爰參考公司法第 372 條、第 386 條等規定，明定外國公司應指定一自然人為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境內負責人。

表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p> <p><u>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u></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 外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首次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上櫃買賣或登錄興櫃時，其股票未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五、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二十</p>	<p>無</p>

⁵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證交法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得參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1 年 1 月 4 日重要公告及最新法令函釋，最後瀏覽網站：http://www.sfb.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01202080012&aplistdn=ou=bulletin,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toolsflag=Y 及 http://www.sfb.gov.tw/ch/home.jsp?id=88&parentpath=0,3&mcustomize=lawnews_view.jsp&dataserno=201201130006&toolsflag=Y。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四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三條之八、第六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p>	
<p>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 前條以外之外國公司所發行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已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外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及外國公司之從屬公司，其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在中華民國募集、發行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四十三條之二至第四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p>	無
<p>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三 外國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依本法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本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前項代理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p>	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外國公司應將第一項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二、配合國際會計準則 (IFRSs) 採用修正相關規定：

- (一) 由於現行商業會計法 (下稱商會法) 第 4、6、7 章對於會計處理訂有明確之規範，致近年來我國會計準則與 IFRSs 接軌過程中，常與商會法有所扞格。故為免法制上之爭議，並為利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直接採用 IFRSs，金管會爰研擬修正證交法第 14 條，明訂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編製事項排除適用商業會計法第 4、6、7 章規定。
- (二) 此外，我國採用 IFRSs 後，財務報告之體制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個體財務報告為輔，與現行以個體財務報告為主報表之方式不同，故參酌國際作法，調整證交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中財務報告之會計師簽證意見及申報期限，及訂明自 102 年會計年度起(配合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強制應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之時程)開始適用。

表 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四條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p> <p>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u>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u></p> <p>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p> <p>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p>	<p>第十四條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p> <p>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p> <p>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六條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u>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u>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p> <p>二、於每會計年度<u>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u>終了後<u>四十五日</u>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p> <p>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p> <p><u>前項所定情形特殊之適用範圍、公告、申報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一項之公司</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p> <p>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p> <p>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事項、<u>編製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u>，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至第三項公告、申報事項及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p>	<p>第三十六條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p> <p>二、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p> <p>三、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p> <p>四、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p> <p>前項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p> <p>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p> <p>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申報事項及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供公眾閱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應以抄本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供公眾閱覽。</p> <p>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p> <p>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p> <p>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p>	<p>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p> <p>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p> <p>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p>

三、賦予少數股東申請檢查權

(一) 本次於證交法第 38 條之 1 增訂第 2 項，賦予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股東得申請主管機關進行檢查之權利，惟為防止股東濫用此一權利干擾公司正常營運，並規定「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股東須符合「繼續 1 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總數 3% 以上股份」之要件，始得申請主管機關進行檢查，以為衡平。未來於個案適用上，應先判斷申請人是否符合前揭要件，並得參酌經濟部 80 年 5 月 16 日經商字第 209281 號函釋⁶意旨，綜合考量申請人所檢附事證及是否有進行檢查之「必要性」等，由主管機關(即金管會)據以為申請之准駁。

(二) 另基於保護少數股東及提升股東權行使之立法目的，及參酌經濟部 80 年 4

⁶ 經濟部 80 年 5 月 16 日經商字第 209281 號函，「...。是以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惟參酌前揭立法理由，為免少數股東任意濫行請求，地方主管機關得審酌有無由股東自行召集之必要，以維持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原則。(本部七七、四、二七商二一九六號函參照如附件)」。

月 19 日商字第 207772 號函釋⁷意旨，「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之要件，尚不以 1 人為限，如數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之合計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者亦包括在內。

表 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檢查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或其他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及有關書表、帳冊，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⁸。</p> <p><u>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對特定事項認有重大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申請主管機關就發行人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進行檢查，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第三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檢查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或其他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及有關書表、帳冊，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p>

四、檢討修正證交法第 171 條背信或侵占罪之構成要件

(一) 由於原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未如第 2 款以「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為要件，是以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凡有違背職務或侵占

⁷ 經濟部 80 年 4 月 19 日商字第 207772 號函，「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不以一人為限，如數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之和達三%以上亦包括在內。至於所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宜詳載具體提議事項及理由，俾杜紛爭。」。

⁸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業於 91 年 5 月 17 日 (91) 以台財證 (一) 字第 003104 號發布訂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會計師專案檢查作業要點」。

公司資產的行為，不論其背信、侵占之情節如何輕微，一律以第一項之重刑相繩，尚有未妥。為期符合罪責之衡平，並參照 99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金管會爰研提第 171 條之修正草案，將第 1 項第 3 款之要件修正為「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並增列第 3 項規定「有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未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者，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處罰之，並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二) 前開修正草案於行政院審查階段，與會機關認為重大損害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且無法具體量化，對於日後實務審判恐生困擾，建議可參酌洗錢防制法第 3 條規定或其他法規體例，於條文明定重大損害之具體認定標準，經行政院會議審查決議，修正草案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要件為「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及修正第 3 項要件為「有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處罰，並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三) 前揭第 171 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於立法院審查階段，經考量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回歸普通刑法第 335 條及第 336 條規定處罰已足，尚無須再加重其刑，爰將草案第 171 條第 3 項後段「，並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之要件刪除。

表 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一百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二項規定。</p> <p>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p> <p>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u>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u></p> <p>犯前項之罪，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p> <p><u>有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處罰。</u></p> <p>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p>	<p>二項規定。</p> <p>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p> <p>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p> <p>犯前項之罪，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外，以屬於犯人者為限，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外，以屬於犯人者為限，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p> <p><u>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至前項規定處罰。</u></p> <p><u>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u></p>	

五、另參照 99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修正證券交易法所通過之附帶決議，及 99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金管會原研提第 155 條市場操縱條款及第 157 條之 1 內線交易豁免條款之修正草案⁹，並經行政院審查會議通過，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惟前揭條文修正草案於立法院審查階段並未能獲致修法共識，爰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經朝野協商後，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¹⁰。

肆、預計效益

本次證交法修正預計效益如下：

- 一、完備外國公司來臺第一、二上市（櫃）之相關法制，俾使對外國公司之管理符合法律明確性及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有助於建構健全而有效率之證券市場，提升投資人之保護，進而吸引外國公司來臺第一、二上市（櫃），增進國人投資管道。

⁹ 行政院 99 年 10 月 2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證交法修正條文案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參見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關係議案文書，最後瀏覽網站：<http://lis.ly.gov.tw/lcggi/ttspace3?306@1050556558@16@07060701:254-277@@914393E3E038D813F532>。

¹⁰ 請參見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最後瀏覽網站：<http://lis.ly.gov.tw/lcggi/ttspace3?306@1050556558@10@07061205:137-232@@A11323B340D960C792D9>，及立法院公報第 100 卷第 88 期院會紀錄，最後瀏覽網站：<http://lis.ly.gov.tw/ttsagi/lgimg?@1008801;0401;0416>。

- 二、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修訂相關規範，俾利推動國際會計準則政策如期實施，對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評比並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有重大助益。
- 三、將第 2 季財務報告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放寬為經會計師核閱，並將第 1 季及第 3 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延長為 45 天，有助降低企業作業成本，有效提升企業資訊揭露之品質與效率。
- 四、增訂上市（櫃）、興櫃公司股東，如符合一定條件者，對特定事項認有重大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檢查公司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對於提升股東權益之保障應有所助益，亦有助於我國經商環境及資本市場國際評比之提升。
- 五、對於有價證券之申請上市、停止或回復買賣及終止上市，由核准制改為備查制，較符合現行實務。
- 六、檢討修正罰則章將相對不重大之違背職務或侵占公司資產規定，回歸刑法處罰，較能符合法律衡平性、平等及比例原則之要求。

買賣有價證券應先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公
司財務業務資訊，以維權益。